

法務部「醫療行為刑事責任之探討」公聽會會議程序表

時間：101年7月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法務部5樓大禮堂

項次	項 目	時 間	備 註
壹	報到	09:00-09:30	
貳	主席致詞	09:30-09:33	
參	幕僚單位報告	09:33-09:35	
參	引言人引言 一、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李茂生教授 二、世新大學法律學系甘添貴教授 三、交通科技大學法律研究所林志潔副教授 四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姚念慈法官 五、黃淑英女士	09:35-10:00	每位引言人發言時間為5分鐘
肆	機關代表表示意見 一、司法院代表 二、行政院衛生署代表 三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四、財團法人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代表 五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代表	10:00-10:15	每位發言時間為3分鐘
肆	綜合討論	10:15-12:05	每位發言時間3至5分鐘
伍	引言人回應	12:05-12:25	每位發言時間為5分鐘
陸	主席結論	12:25-12:30	
柒	散會	12:30	